

人民币跨境流通拓宽资金来源

区内融资租赁企业期待更多制度创新

随着上海自贸区建设期已过大半,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谨慎放开跨境资金双向流通壁垒、自由贸易账户落地等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在自贸区落地,给长期困扰于资金来源的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机遇。日前,记者专访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高传义,解读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在自贸区内的的发展和困惑。

相关企业加速聚集

“目前上海自贸区最有可能实现政策突破的业务,就是融资租赁。”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曾在一次论坛发言中如此提及这个新兴行业。在上海自贸区6大领域18个行业的开放创新中,融资租赁行业能够被放到这样一个位置,源自其服务实体经济、不断进行金融创新的本质。

事实上,上海自贸区成立后,融资租赁企业正在区内加速聚集。记者从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获悉,到2013年底,上海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排名全国第一,共有融资租赁企业235家。其中浦东新区有融资租赁企业174家,接近全市总量的四分之三,

与上一年末92家的总数相比,增量达85%。特别是从去年9月开始,融资租赁企业落户自贸区内的数量明显增加。

但是根据协会去年年底的调查,235家的融资租赁企业中,有约100家为“僵尸公司”。“去年年底,我们对现有的235家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调查,一家家打电话、上门了解其业务情况,发现其中约100家没有业务、没有工作人员甚至没有办公地点,是未进入经营状态的‘僵尸公司’。”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高传义告诉记者,本市融资租赁行业中,拥有远东、交银、招银这3家千亿级公司,以及10来家百亿级公司,但仍有相当一批中小企业“没有方向”。

“有银行或央企背景的融资租赁企业能够‘快高长大’,首先是因为他们的股东性质和资本市场的支持。”而对于行业内的中小型租赁公司,自贸区的金融创新以及税收、补贴、融资政策上的优惠,或许是一个机遇。

跨境融资降低成本

今年2月,交银租赁通过自贸区子公司和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了《跨境人民币融资合作协议》,

由交行新加坡分行提供总计7亿元的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成为上海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约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首单,用于支持其航空航运等专项租赁业务的拓展。

事实上,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来说,能够利用好低成本的境外资金,是上海自贸区到目前为止带来的最大利好之一。“境内外资金成本的差距至少有两三个百分点。”高传义表示,国内基准利率为6.3%左右,而新加坡、日本等的人民币利率远低于此,即使加上税费等成本依旧低于国内,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来说成本大减,竞争力大大提升。

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前,一般融资租赁公司只能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仅有少数的几家大型金融租赁才能在海外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进行境外融资,不仅发行量下限受限、收益率低而且资金回流也受到政策限制,因此融资租赁公司的海外融资一直处于很有限的状态。而融资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子公司后,就为区外公司借助区内子公司融资,从而实际进行境外融资打开了通道。如此一来,可以极大降低区

外各类租赁公司境外融资的成本。

此外,5月22日,上海自贸区自由贸易账户终于落地的消息,也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利好。“自由贸易账户内的资金可以自由兑换,本外币资金可以按照统一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以在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通过自由贸易账户这个管道,跨境人民币的流通使用将没有限制。”

期待更多制度创新

作为集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金融服务业,融资租赁行业在借助自贸区平台扩展跨境业务、享受融资便利的同时,也遇到一些问题,希望能够在发展中解决,让制度创新的“春风”更盛。

上海自贸区在跨境人民币借款上的主要政策规定:“目前注册在自贸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可以向境外的母公司、集团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及中国的银行或金融机构设置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借款,资金规模不能超过实缴资本的1倍。”

“外商租赁公司的中长期外债借款额度原本是10倍投资总额与

注册资本的差额,但改变为上述政策后,额度似乎有大幅度的下降。”高传义表示,目前真正用到境外融资的企业只有数得出来的几单,而相比深圳前海给出的“跨境人民币贷款的上限不得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9倍”,上海自贸区给出的可用贷款额度较少。

此外,外管局对上海自贸区内的企业放开对外债权的管制,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国外找到承租人,开展业务。但对于对外债务的利用仍然是有限的。

而要实际走向国际,创造更好、更加便利的环境,吸引更多融资租赁企业落户上海,在与天津东疆、深圳前海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还需要政府部门的更大支持与协调。“天津高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事融资租赁交易的出租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将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融资租赁物权属状况登记公示,以保护租赁物的物权。这对于相关物权争议的解决非常有效,但在上海就没有类似文件。”

本报记者 张钰芸

自由贸易区成功关键是什么?

上海论坛各国专家高端对话录

自贸区,2014上海论坛热议的一个话题。有阿联酋杰贝阿里自贸区等珠玉在前,年轻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前进道路上,会有很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何迎接这些挑战?本周一,来自世界各地的自贸区专家走上复旦大学光华楼讲坛,在世界自贸区协会主席Graham Mather先生的主持下,各抒己见。

韩国海洋水产开发院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金范中:韩国临海地区设立的特殊出口园区,已经成了东北亚重要的枢纽。全球自由贸易区中,阿联酋的杰贝阿里是到目前为止经济自由化和开放水平相对较高的一个地区,总占地面积135平方公里,海关通关、商检等环节在区内变得不再繁琐。美国约有180个非常活跃的自由贸易区。荷兰的自由贸易区也非常发达。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区着重于物流和中转,在设备使用费、装卸费、堆存费和其他费用方面给予中转货物以更大优惠。他认为,自由贸易区的设立必须要有一个非常明确的目标,有一个完善配套的法制保障体系,同时管理机构必须要有非常强大的管理能力。

香港贸发局研究员邱丽萍:自贸区在供应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整个香港区域都是自由贸易区,也是中国最大的自由贸易区。香港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做得非常成功。现在世界的生产贸易和投资都在全球价值链当中进行高度整合和组织规划。这带来研究开发、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价值链全球化分布。香港在供应链中起到了枢纽作用,可以提供非常成熟的环境、服务

支持。在香港设立了基地的贸易公司能够很好地管理其非常分散化的供应链和价值链。由于整个供应链在不同地区分散化分布,所以跨国公司必须拥有对于非常复杂供应链管理的能力。

很多跨国企业把香港作为管理在亚洲供应链的基地,是因为香港的商业环境非常好,税收低,知识产权保护得力,还有法制的环境和一流的基础设施。服务业在香港聚集,在香港设总部的企业能够非常高效地管理他们的供应链,灵活地发展创新性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校长Pauline Van Der Meer Mohr女士:自由贸易区对中国竞争力的提升会有什么作用?她的建议是,增加上海港内的互联互通性,同时加强中国各港口之间、中国港口和世界各国主要大港的互联互通性。基础设施可以有效提升这种互联互通性。另外,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主要是税收和相关监管制度。2007年荷兰政府推出了AEO证书,获得认证后,相关政府机构对公司的监管就会减少。在国际贸易当中,这可节省很多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可对整个价值链、供应链进行认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简大年:用“形似神不似”来形容上海自贸区与其他自贸区的不同。他说,它不是传统意义上典型的自由贸易区,它是我国对外改革开放,对内实行政府职能改革的一块制度创新试验田。制度创新能够完成,就是自贸区的成功。

本报记者 谈璠



“自贸之春”

5月28日,自贸之春——美术作品巡回展在上海自贸区皇冠假日酒店开幕,陈希丹、陈逸鸣、张安朴、陈燮君、郑辛遥等十多位上海硬笔画学会的艺术家捷足先登热土,用布上油画、固体油画、水彩画和钢笔画等多种艺术形式反映自贸区改革发展的时代性。本次参展作品170余幅,展览首站在上海自贸区开幕,之后将在全市巡回展出。

本报记者 张钰芸
陈意俊 摄影报道

浦东法院启动创新衔接机制 商事诉讼案通过调解快速化解

不是所有矛盾都要通过“法庭见”解决。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正式启动。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作为首家协作单位进驻,在自贸区法庭设立了调解室,参与推进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这意味着,自贸试验区内发生的商事纠纷诉讼案件将可通过非诉讼调解方式,更快速有效地化解。未来,浦东新区法院还将引进更多非诉调解组织,将这一机制做大做强。

浦东法院作为自贸区主要司法管辖法院,于去年11月5日设立自由贸易区法庭,对浦东法院管辖的涉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金

融、知识产权及房地产等案件进行集中审理、专项审判。成立半年来,共收案198件,其中投资贸易类商事164件,金融商事14件,知识产权11件,房地产9件。

为进一步回应自贸试验区市场需求,浦东法院结合自贸区法庭的审判实际和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的特点,探索建立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记者了解到,这一机制具体是指浦东法院在自贸区法庭内建立司法与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对平台,引入商事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对属于自贸区法庭受案范围的、适

宜委托调解的涉自贸试验区的商事纠纷,经当事人同意、选择后,在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调解组织先行调解,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审查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名誉主任周禹鹏透露,今年1到4月,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共受理35起商事纠纷,涉案金额1.4亿元,其中28起调解成功,2起由当事人在调节前自行协商解决,“调解费用只占到诉讼费用的20%左右。”

浦东法院院长郭俭表示,这一机制正式运行后,法院还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姚丽萍